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实现历史性跨越。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萎缩，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致使公司 2020 年度收入与利润下降。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839.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17.58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4.98% 和 78.40%。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指标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7,839.34
净利润	3,117.58
资产总额	259,711.44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指标	2020 年
营业成本	119,393.81
管理费用	4,515.19
销售费用	3,680.11
研发费用	8,356.65
财务费用	360.85

二、公司治理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0 年 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赣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与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年3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5	2020年5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6	2020年5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盈利预测》的议案
7	2020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年7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	2020年8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0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2020 年 9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一级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4	2020 年 12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2020 年，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严格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	关于确认《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东大会	《关于确认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与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赣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 通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第 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0 年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履职情况可详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坚持为广大股东服务，持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提升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2020 年，公司采取电话沟通、邮件往来、互动易平台互动等多种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解答投资者关心的有关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方面的问题，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价值体现。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五、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争取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发展战略规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以“服务客户，员工幸福，回报社会”的企业使命；以“专心、专注、专业”的经营理念；将公司打造成规模化、自动化、技术领先的新型显示行业一流企业。

公司将继续扩大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产品生产规模，持续保持公司的优势地位；加大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细分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完善客户渠道建设，拓展国内外新客户，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培养、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完善公司在新型显示行业中的布局，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增长。

（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科学高效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通过资本运作做优做强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推动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推进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在华东地区布局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产业及中尺寸背光源产业，确保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增长，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强对公司全员的培训力度，学习资本市场案例，向公司全员普及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公司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最新法律法规，

对照梳理公司现行内控制度，结合规范运作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建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

（五）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投资者监督。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